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883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
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
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修
正「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3條。

部長 石崇良